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Q-GB201712110142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承销金融机构
选聘项目

采 购 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17年12月11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须知	7
一. 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 其它	14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5
一. 采购内容一览表	15
二. 详细技术规范和要求	15
三. 其他要求	1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18
一. 开标	18
二. 评标	18
三. 定标	21
四. 质疑和投诉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5
第七章 合同条款	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受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现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承销金融机构选聘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编号：Q-GB201712110142

2. 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年度承销费最高限价	备注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承销金融机构选聘项目	30 亿公司债承销服务	1	项	30BP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②具备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全国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则提交总公司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

③投标人有效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2 个月，各级各地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均有效）；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温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温州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4. 报名时间和地点：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到温州市鹿城区东港路盛德大厦 2902 室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答疑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获取招标文件：人民币 400 元（售后不退）。

5. 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24 时止

6. 报名时所需资料：

①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上的单

位详细信息打印件；

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说明: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人员为准];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

③投标人《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④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打印件,需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的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8年1月9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一楼)(温州市民航路170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开标时间: **2018年1月9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9.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元);(使用CA证书网上报名完成后,根据系统分配的保证金子账号在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汇入投标保证金,不需去中心开具收据,开标之前自行在CA系统打印凭证带至收标现场即可)。

中心财务部咨询电话:0577-88151022

10. 业务咨询: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商务楼

联系人:厉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85508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东港路盛德大厦2902室

联系人:王先生、黄女士联系电话:0577-88988235 13588264927 传真:0577-88988235 邮箱:1369530326@qq.com

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温州市国资委,联系电话:0577-88901178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承销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交货日期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5	报名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7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收标区(一楼)
10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招标方在 2018年1月9日 上午8:30—9:30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玖万伍仟元</u> 整（¥：95000.00 元）；（使用 CA 证书网上报名完成后，根据系统分配的保证金子账号在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汇入投标保证金，不需去中心开具收据，开标之前自行在 CA 系统打印凭证带至收标现场即可） 说明：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公告结束无异议后退还。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事项所涉及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受有效期限限制，在投诉处理未结束前一律不予退还。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上午 9:30 时 开标地点：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 参加开标会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的不得入场。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退还	/。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19	其他	1) 投标报价超过 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15000 元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的是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的是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 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且必须应答的实质性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3.2 报名完成的供应商，并不能被认定为供应商资格已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是否合格，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 招标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 现场勘察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 除 8.1 内容外，招标方在投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上述所列 8.1 及 8.2 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 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9.3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 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1.3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实质性的需求，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4 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5 为了方便评标和查询，投标人应编制目录，并编有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组成。(投标文件中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12.1.1 技术标:

包含以下内容（可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资格证明文件:

★①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或证券期货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⑥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

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

★⑦投标人有效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2 个月，各级各地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均有效）复印件

（3）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公司介绍：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本实力、股东背景、企业组织框架图、分支机构设立情况、近几年所获荣誉等等。

②投标人风险管控情况：提供近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受到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的行政监管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并加盖公章。数据最终以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网站查询为准

③投标人证券公司分类评级情况：提供证监会公布的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业绩及承销能力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公司债承销规模：要求投标人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主承销（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并成功发行的公司债券业务承销规模情况。数据最终以 Wind 资讯以及交易所网站查询为准

②投标人公司债承销只数：要求投标人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主承销（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并成功发行的公司债券业务承销只数情况。数据最终以 Wind 资讯以及交易所网站查询为准

③投标人承销能力案例：要求投标人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主承销（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并成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项目在同时期（不含发行日在内的前后各 10 个交易日）、同期限（非固定期限债券（如 X+M+N 年）与固定期限债券（X 年）按同期限债券进行比较）、同评级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均需相同）、有效比较案例不低于 5 个的公司债券中发行利率处于最低的案例，以上案例不包括联席主承销项目。数据最终以 Wind 资讯查询为准

（5）投标人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承销发行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承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分析、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准备工作；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基本条款设置，方案可行性分析及风险对策；对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融资成本走势的判断以及发行时点的建议；本次债券申报、审批及发行计划的具体方案及时间安排，服务团队配备，确保同期限、同评级等条件下最低发行利率的销售工作安排及销售策略说明。

②投标人对招标人以往金融支持力度：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为招标人提供的金融服务合作、金融服务支持项目等，需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后签定的合作协议封面和签章页复印件及服务支持结果证明文件等。

③投标人能提供的其它增值服务：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的其它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其它文件：**投标人应仔细分析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中的内容要求，相对应地填写以下方面的资料**

★①规范偏离表

②其他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细则认为应提供的资料

12.1.2 商务标应包含下列内容（可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说明
- ★（3）年度综合成本上限承诺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发行利率浮动值进行报价，发行利率浮动比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不变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30BP**；

14.2 投标人根据其发行利率浮动值报价，年度承销费率上限 30 BP、承销费支付年限不超过 3 年，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发行业日前最近一期相同期限的 AA+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估值为基准值，参照“**格式 10 报价说明**”和“**格式 11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承诺**”与招标人根据实际发行额按实结算。中标人获得的最终承销费用为中标人完成本次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发债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债券的成功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1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价格；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14.5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7 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4.8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9 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1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第 12 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和顺序用标准 A4 纸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正（副）本、投标人名称”；若正本与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时要求提供的原件，除了招标文件中有规定投标时可另外单独提交的外，所有原件都需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

16.2 商务标和技术标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中不得包含商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6.4 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5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按废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7.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①**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②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③如果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或在开标时提供虚假承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

⑤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5 保证金退还:

17.5.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公告结束无异议后退还。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事项所涉及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受有效期限限制,在投诉处理未结束前一律不予退还。

17.5.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3 办理保证金退付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一份及投标人退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开户银行及帐号。

18. 履约保证金

1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前**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18.2 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履约责任期满,按合同约定退还。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标记:技术标包装袋内装技术标,商务标包装袋内装商务标;外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号、技术标(或商务标)、投标人名称”等,并注明“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 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的签字。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递交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招标方在投标截止日上午 8:30—9:30 接收投标文件。

21.2 开标开始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投标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按规定提交撤回投标文件通知书的不予开标。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其它

2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2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15000 元标准收取。在中标领取中标通知时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24.2 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方式支付。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标项	标项内容	注册金额	备注
一	公司债主承销金融机构选聘项目	30 亿	详见《详细技术规范和要求》

二、详细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 公司概况及经营、财务状况

1、公司概况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是温州市政府直属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企业,专业从事温州市域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在温州市的高速公路领域占有绝对垄断地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交投集团注册资本 80 亿元,总资产达 298 亿元,净资产达 122.6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7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9.16 亿元,利润总额 5.02 亿元;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6 家,主要负责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目前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城市公用事业,以及相配套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和广告等产业。

2、经营及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情况

2016 年 12 月末,集团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 298.0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6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66.98 亿元),负债 17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85%。

(2) 经营收支状况

2016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16 亿元,营业成本支出 4.5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0.17 亿元,销售费用 0.09 亿元,管理费用 0.8 亿元,财务费用 1.07 亿元,投资收益 2.4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02 亿元,净利润 4.3 亿元。

(3) 现金流情况

2016 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 亿元。

(二) 公司债的发行方案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债券的发行。

1、发行规模

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分期发行。

3、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三) 投标人需完成的工作

担当本次公司债券承销商的职责和义务如下：

- 1、策划招标人发行公司债券承销的前期准备工作；
- 2、协调各中介机构，快速、高质量的完成相关工作；
- 3、设计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 4、制作全套发行申请材料；
- 5、协助招标人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 6、组建承销团，领导承销团成员共同完成本期公司债券承销发行工作；
- 7、协助招标人完成本期公司债券承销的登记托管工作；
- 8、协助招标人完成发行后信息披露工作；
- 9、协助招标人完成发行后还本付息工作；
- 10、其他应当由主承销商完成的合理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 结算方式

1、设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离发行日前最近一期相同期限的 AA+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估值为 X BP；

年度承销费率上限=30 BP；

发行利率浮动值= q BP；（发行利率浮动值为正值表示上浮，发行利率浮动值为负值表示下浮）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N=（X+30+q）BP；（包含发行票面利率和承销费）

投标人需在年度承销费率上限的基础上根据具体发行日前最近一期的相同期限的 AA+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估值和投标人的发行利率浮动值报价，向招标人承诺年度综合

成本上限。

2、在每一期公司债实际发行过程中，实际发行票面利率=A BP；

(1) 当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A \leq$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N 时：

(a) 若 $(\text{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 N - \text{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 A) \geq 30\text{BP}$ ，则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30\text{BP}$ ；

(b) 若 $10\text{BP} \leq (\text{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 N - \text{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 A) < 30\text{BP}$ ，则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text{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 N - \text{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 A)$

(c) 若 $0\text{BP} \leq (\text{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 N - \text{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 A) < 10\text{BP}$ ，则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10\text{BP}$

(2) 当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A >$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N 时：

(a) 若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leq 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市场发行的同评级 (AA+)、同期限公司债 (满足 5 只及以上可比公司债，若不满足，则依次向前选取，直至满足 5 只可比公司债) 平均票面利率，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10\text{BP}$ ；

(b) 若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 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市场发行的同评级 (AA+)、同期限公司债平均票面利率，经招标人评估确系市场波动因素导致，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5\text{BP}$ ；否则，承销商不收取承销费。

3、年度承销费支付年限为 3 年，最终支付的承销费为年度承销费 $\times 3$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程序：

招标方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由采购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1.1 开标仪式：

(1)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定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2.2 开标前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检查签到单位、投标书、投标保证金受理情况；投标人代表检查标书的密封情况。

2.3 投标文件技术标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2.4 开启商务标

2.4.1 开商务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4.2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2.4.3 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2.4.4 投标人检查商务标密封情况（仅限有无破损或拆封现象），并宣布检查结果。

2.4.5 当众拆封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

2.6 商务标开启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7 宣布评标结果。

二. 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 评标原则

4.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 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4.3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 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讨论作出处理意见，并在征得所有供应商同意后可以继续进行招标活动，如有供应商不同意，则本项目招标作废标处理。

①未拆封的投标文件在传送过程中，导致标书密封不完好；或误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

②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或评审标准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规定有处理方法的除外）。

4.4.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它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认定

两家及以上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投标人认定按浙财采监字[2007]2 号第 25 条规定执行。

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有关情况。

5.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 投标人不论是否中标，招标方将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6.1 不同份投标文件之间同类问题的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如果是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应以正本为准。

6.2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同类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处理：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其它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8.2 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3 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8.3.1 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8.3.2 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8.3.3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8.3.4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无效标和不同意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注明）。

9. 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9.1 修正原则如下：

9.1.1 《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开标）一览表》为准；

9.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有权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 评标办法

1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决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

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 定标

12. 中标通知

1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小时止，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确认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凭有效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 合同签订

13.1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将合同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1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 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温州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 质疑和投诉

14.1 招标方拒绝接受未参加本项目报名或已报名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对评审结果的质疑。

14.2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方将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相关记录。投标人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3 质疑受理须提交的资料：书面申请原件（须列明申诉理由，质疑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和传真件无效。质疑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4.3.1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4.3.2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提出期限的事项；

14.3.3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4.3.4 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

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4.3.5 不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

14.4 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或质疑的，质疑资料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递交至：温州市鹿城区东港路盛德大厦 2902 室开标室，联系电话：0577-88988235。

14.5 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不接受招标方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需按规定递交，具体要求须列明申诉理由，投诉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4.5.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14.5.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14.5.3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14.5.4 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14.5.5 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14.5.6 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14.5.7 不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密封口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技术标与商务标密封在一起。

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购买招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在技术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 技术标或技术标封装物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 投标文件未装订的或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 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技术标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不含正副本不一致），且在投标截止之前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6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7 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2.8 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或投标人串标的。

2.9 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说明，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的，或者拒绝签字的；或在对其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期间，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在场（或不能出示其居民身份证），导致无法签字确认澄清或说明的。

2.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交的保证金数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2.13 投标人未按规定报名的或报名时名称与投标时不一致。

3. 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 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标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3.3 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 投标人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及以上（两种及以上方案）报价的，且在投标截止之前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6 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 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名确认）；或在报价修正期间，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在场（或不能出示其居民身份证），导致无法签字确认报价修正。

4. 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二个部分按以下评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一）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技术标有效单位

（二）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技术标有效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三）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公开唱标

（四）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标评审，确定商务标评审有效投标人。

（五）对商务标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计算商务报价分和综合得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1、首先，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其次，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及办法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根据综合得分进行排序，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	技术分（8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

			值范围, 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综合实力 (18分)	公司介绍 (2分)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资本实力、股东背景、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近几年获得的成绩和荣誉等, 由评委视投标人公司实力进行酌情评分。
		风险管控情况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受到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的行政监管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受到证监会行政监管处罚的, 每次扣 5 分, 受到证监会监管措施的, 每次扣 3 分; 受到各地证监局行政监管处罚的, 每次扣 2 分, 受到各地证监局监管措施的, 每次扣 1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扣完为止。由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受到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的行政监管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有故意隐瞒情形者本项不得分。
		证券公司分类 评级情况(6 分)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2017 年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准, 级别为 AA 及以上的得 6 分; 级别为 A 得 1 分, 级别为 BBB 及以下的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
2	承销业绩 和能力(42 分)	承销公司债规 模 (12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主承销(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并成功发行的公司债券项目, 发行规模为 100 亿(含)以下的, 不得分, 发行规模为 100-200 亿(含)的, 计 2 分; 发行规模为 200-300 亿(含)的, 计 4 分; 发行规模为 300-400 亿(含)的, 计 6 分, 发行规模为 400-500 亿(含)的, 计 8 分, 发行规模为 500-600 亿(含)的, 计 10 分, 发行规模为 600 亿以上的, 计 12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
		承销公司债只 数 (12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主承销(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并成功发行的公司债券只数, 发行只数为 10 只(含)以下的, 不得分; 发行只数为 10-20 只(含)的, 计 3 分, 发行只数为 20-30 只(含), 计 6 分, 发行只数为 30-40 只(含)的, 计 9 分, 发行只数为 40 只以上的, 计 12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
		承销能力 (18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后独立主承销(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并成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项目中, 发行利率在同时期、同期限、同评级债券中处于最低利率(以 WIND 资讯公布数据为准), 每个案例得 3 分, 最高得 18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
3	发行方案 (5分)	发行方案(5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分析、设计发行方案, 评委视投标人对发行人的研究、分析的透彻性、准确性以及对本次债券发行的重视程度、准备工作的充分程度、服务团队的配备情况债券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酌情评分。

4	以往金融支持力度 (10分)	以往金融支持力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为采购单位提供的金融服务合作、金融服务支持项目等, 由评委根据金融服务支持项目数量和金融服务支持效果进行评分, 每项成功合作的金融服务支持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后签定的合作协议封面和签章页复印件及服务支持结果证明文件等。
6	增值服务 (5分)	增值服务 (5分)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有价值的服务,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增值服务方案, 评委视增值服务项目的优惠程度、可行性、与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契合度等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 增值服务最高得分为 5 分。
二	(20分) 商务报价		
1	发行利率浮动值报价 (20分)		采用直线插入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 BP 值在-30BP 及以下的得 20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BP 扣 0.5 分, 20 分扣完为止。
三	综合得分 (10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报价分

注: 1、上表“承销能力”中的案例是指: 同时期 (不含发行起始日在在的前后各 10 个交易日), 同期限 (非固定期限债券 (如 X+M+N 年) 与固定期限债券 (X 年) 按同期限债券进行比较), 同评级 (主体及债项评级均需相同)、有效比较案例不得少于 5 个的公司债券中, 发行利率处于最低利率的案例, 以上案例不包括联席主承销项目, 数据以 Wind 资讯查询为准。

2、以上“风险管控情况”与“证券公司分类评级情况”的评分数据以证监会以及各地证监局网站查询为准; “承销业绩与能力”的评分数据以 Wind 资讯查询为准; “以往金融支持力度”的评分依据以采购单位对于合作协议及服务支持证明文件的最终确认为准。

3、以上评分内容仅限对未打“★”条款进行评分, 以最小单元格为一项。

第七章 合同条款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

关于

温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承销协议

2017年【】月

承销协议

本协议于 2017 年【】月【】日由下列双方在温州市签署：

甲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

住所：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1) 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国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2) 甲方董事会及其股东会通过了有关决议，批准甲方在中国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3) 乙方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4) (4)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5)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及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甲方”或“发行人”：指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或“主承销商”或“”：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本协议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行为；

“承销商”：指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由乙方组建的承销团成员，将负责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的所有机构，前述除主承销商的其他机构有可能在签署日后增加或减少；

“承销团”：指乙方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由乙方与每一其他承销团成员签订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各承销商之间约定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募集说明书”：指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文件”：指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和其他资料及其修改或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上证所”或“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销开始日”：指依法刊载和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

“承销截止日”：指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T日”：指发行首日。

第 2 条先决条件

- 2.1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承销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于承销开始日或承销开始日之前已得到满足为条件：
- 2.1.1 甲方本次发行申请已经证监会核准，并已通过乙方内部审批程序；
 - 2.1.2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资料与信息，并确保该等资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1.3 乙方已取得足够的资料证明甲方已完成及获得本次发行所需的步骤、备案、许可，所有的手续均已齐备，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已得到遵守；
 - 2.1.4 甲乙双方已就本次发行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达成一致。
- 2.2 甲乙双方应尽力使上述条件得以实现，如在承销开始日或承销开始日之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实现并未能为另一方所豁免，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 3 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成立本次发行工作小组，并设置专门机构，在整个发行期间，指派专人协助乙方的工作。
- 3.2 及时向乙方及乙方组织的承销团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以便双方能及时完成有关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3 为乙方及乙方组织的承销团在进行受委托业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条件。
- 3.4 向乙方支付承销费用，并承担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 3.5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须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本次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
- 3.6 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专业职责、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外，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计划、发行方案及其他工作成果承担保密的义务。
- 3.7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款项。

3.8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本协议规定的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其他义务。

第 4 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负责组织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团成员共同完成承销工作，并领导监督承销团成员的承销活动。
- 4.2 协助甲方制定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计划、发行方案并组织发行工作。
- 4.3 协助甲方开展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协助甲方准备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4.4 协助甲方进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 4.5 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组织承销团包销甲方本次发行承销期满后剩余的公司债券。
- 4.6 除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外，对在进行受委托业务时接触到的有关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经营、财务、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及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4.7 依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协议规定，履行主承销商在甲方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 5 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 5.1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乙方是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5.1.1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和声誉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具备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5.1.2 甲方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了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所有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和许可；甲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的全部权力或授权，其签字代表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协议及采取其他行动的所有必要的公司授权；
 - 5.1.3 甲方依本协议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甲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以甲方为一方或甲方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有抵触，也不会与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5.1.4 甲方已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一切法定条件，遵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5.1.5 为编制发行文件，甲方已向乙方及本次发行的其他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所有信息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的，并保证发行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1.6 甲方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本次发行相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5.1.7 除非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甲方因从事正常业务活动需要公告，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承销期截止日止，甲方在事先未与乙方就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并获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形式披露募集说明书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 5.1.8 自甲方关于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来：
 - (1) 甲方并未通过订立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承担非法义务；
 - (2) 甲方的财务状况、资产权利、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没有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 (3)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不存在针对甲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1.9 甲方保证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 5.1.10 甲方承诺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5.1.11 在乙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乙方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甲方应提供本次发行范围内的材料或予以协助；
- 5.1.12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期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5.2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是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5.2.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资格从事证券主承销业务；
- 5.2.2 乙方具备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的全部权力或授权，其签字代表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协议及采取其他行动的所有必要的授权；
- 5.2.3 乙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乙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在本协议中的义务不会与以乙方为一方或乙方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有抵触，也不会与乙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5.2.4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本次债券承销，并按照本协议之规定依法履行承销义务；
- 5.2.5 除非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承销截止日止，乙方在事先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或拖延该等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形式披露募集说明书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 5.2.6 乙方应保证乙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团成员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所有资质，具备领导监督承销团成员的承销活动的的能力，且不会因乙方的承销团成员任何个人行为影响本次发行。
- 5.2.7 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及乙方的承销团成员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乙方不会因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影响本次发行。
- 5.3 甲方、乙方的每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应单独解释，不受其他各项陈述和保证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限制。
- 5.4 承销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出现可能使本协议任何一方在第 5.1、5.2 条下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成为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情况时，有关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按照对方的合理要求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或公布该事实。
- 5.5 由于违背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不因本次债券发行完毕而消除。

第 6 条 债券发行、定价、承销及其他事项

- 6.1 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6.2 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6.3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7 年。
- 6.4 本次债券无担保。
- 6.5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甲方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6.6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甲方承担不超过 30 亿元的包销责任；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3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6.7 至承销截止日，本次发行未获得认购的公司债券由承销商按其承销比例以发行价格认购。
- 6.8 募集款项净额的划付

6.8.1 作为主承销商应安排一个专用账户，仅通过该专用账户办理本次债券的募集款项、募集款项净额和承销费用的收付。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的详情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指定的甲方收款账户通知发至，甲方收款账户通知应当加盖甲方公章，甲方收款账户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将通过甲方、监管银行及主承销商三方签署的监管协议对该账户及资金进行监管。

6.8.2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款项的划付应依照下列安排进行：

(1) 若发行的本次债券已被投资者足额认购并缴款，其他承销团成员应将各自负责承销金额相等的全部款项在 T 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T+3) 17:00 之前划入专用账户，应在 T 日后的第四个工作日 (T+4) 当日 17:00 之前将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通过专用账户划至甲方收款账户；

(2) 若发行的本次债券未被投资者足额认购并缴款，则各承销商应按照承销团协议约定的比例履行余额包销责任，并分别将其对本次债券余额的认购款项在 T 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T+3) 17:00 之前划入专用账户，应在 T 日后的第四个工作日 (T+4) 当日 17:00 之前将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通过专用账户划至甲方收款账户；

(3) 在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划款的同日，应将划款凭证之复印件传真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全部募集款项净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提供募集款项到位的验资报告/验资说明文件。

6.8.3 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在专用账户停留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发行期间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划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第 7 条 承销费用及其他费用

7.1 承销费用

7.1.1 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向甲方提供本次债券的承销服务以及受托管理服务的对价，甲方应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支付承销费用。甲方应付的本次债券的上述费用合计占募集款项的比例为%（即“承销费用比例”），本次债券按 30 亿元计，支付的承销费用为人民币元（RMB 元）。本次债券的承销费用将根据实际募集款项与承销费用比例的乘积分别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以上款项为含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7.1.2 上述费用包括：

- (1) 主承销商牵头费；
- (2) 承销佣金（由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分配及支付给副主承销商、分销商）；
- (3) 受托管理费用。

7.1.3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各自承担与其收取承销费用有关的一切应付税费。

7.1.4 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新增之其它费用，由各方协商解决。

7.2 费用支付

7.2.1 本协议项下本次债券的承销费用由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中预先扣除；本次债券的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按照本协议第 6.8 款的规定向甲方划付。

7.2.2 在按照本协议第 6.8 款向甲方收款账户划付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之后，并在收到其他承销团成员开出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传真件（发票须以甲方为付款人）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应按照本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规定向其他承销团成员划付承销佣金。

7.2.3 本次债券每期的承销费用发票由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不接收其他机构开具的发票。

7.2.4 自将承销费用从募集款项中全额扣除时起，视为甲方已按本协议规定完全履行了向承销团支付承销费用的义务。

7.3 甲方就发票开具事宜与乙方约定如下：

乙方取得甲方支付款项后，在税法允许甲方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就甲方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义务在要求乙方开票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变更后的开票信息。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不能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增值税发票办理事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4 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甲方律师费、会计师审计费、债券信用评级费、发行验资费、发行登记费、相关信息披露费、本次债券发行和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其义务且对方无过错时，导致他人向对方主张或者威胁主张权利或赔偿请求，责任方应就对方产生的一切损失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他人的费用；为对抗上述请求和根据本条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若双方均有过错时，则按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如本协议之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关款项，则应向对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和相应的滞纳金、违约金，延期支付的滞纳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计算，超过三十日未支付的，收款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承销总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税金处理原则与第 7 条的约定一致。

8.3 甲方同意，由于甲方违反或者被指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或由于甲方不履行或被指控不履行任何强制性义务，或由于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作了或被指控作了虚假陈述，由此而导致他人对主承销商提出或威胁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同意并承诺凭生效的法律文书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过错责任，对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主承销商为对抗上述请求或根据本条确立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向主承销商提供完全和有效的免责担保。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 9 条 不可抗力与协议终止

9.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在承销截止日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9.1.1 在承销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发生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重大情势变化，而该等变化已经或者可能会对甲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本次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致使甲方不再符合证券发行条件，或存在重大障碍，影响交易所对其发行申请予以批准的；

9.1.2 在承销截止日前，甲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

9.1.3 在承销截止日前，甲方在本协议或募集说明书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严重失实，或具有误导成分或未得到履行；

9.2 当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业已形成的权利或主张，也不影响双方按照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及免责担保所需承担的责任。

第 10 条保密

- 10.1 本协议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10.1.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10.1.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及为一方提供的项目信息；
 - 10.1.3 双方的商业秘密。
- 10.2 但是，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 10.2.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时，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被接收方所知悉；
 - 10.2.2 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10.2.3 收方应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之要求披露；
 - 10.2.4 因本项目需要向各自的专业顾问披露；
 - 10.2.5 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上证所、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 10.2.6 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0.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或口头建议（包括任何意见或报告），或者乙方和甲方之间与承销工作有关的任何交流，应仅能由甲方使用，而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所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所聘请的专业顾问除外，但该等顾问不得依赖该等建议或交流行事）。
- 10.4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仍然适用，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自承销截止日或本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起满 12 个月时终止。

第 11 条通知及送达

- 11.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做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若以专人递送方式发出，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邮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 11.2 本协议双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 甲方：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地址：邮编：传真：
电话：
- 乙方：收件人：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另一方。该方已通知的，送达方在通知时限内送达的任何文件应按变更后的信息重新送达；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第 12 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并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3 条生效及其他

- 13.1 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3.2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双方履行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时终止。
- 13.3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 13.4 本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并保证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 13.5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3.6 如果按照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
- 13.6.1 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
- 13.6.2 双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意图。
- 13.7 除非法律另有限定，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或任何一段时期内，如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 13.8 本协议双方以往就本次债券发行及其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安排和协议如与本协议有抵触，均应以本协议为准。
- 13.9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本协议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10 本协议的修改只能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承销工作规则有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条款应做相应调整。双方应于协议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证所等监管机构备案。
- 13.11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本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正本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或由乙方备案。

温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

甲方_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作为“发行方”；

乙方_____，作为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上述各方均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简称《承销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各方在承销协议基础上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下列事项做出补充或具体约定。

本补充协议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承销协议》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补充协议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承销协议》第 条第 款修改为：

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承销协议》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年度综合成本上限（包含发行票面利率和年度承销费）：

1、乙方承诺的年度综合成本上限为：（按乙方中标结果填写）

三、甲方给予乙方的年度承销费率上限为 30BP，乙方根据承诺的年度综合成本上限，按照实际发行份额，与甲方结算，年度承销费支付年限为 3 年，发行后在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除，最终支付的承销费为年度承销费×3。具体年度承销费结算按照以下规则执行，与《承销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当实际发行票面利率≤年度综合成本上限时：

（1）若（年度综合成本上限－实际发行票面利率）≥30BP，则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30BP；

（2）若 10BP≤（年度综合成本上限－实际发行票面利率）<30BP，则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年度综合成本上限－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3) 若 $0BP \leq (\text{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 \text{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 10BP$ ，则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10BP$ ；

2、当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时：

(1) 若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leq 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市场发行的同评级 (AA+)、同期限公司债 (满足 5 只及以上可比公司债，若不满足，则依次向前选取，直至满足 5 只可比公司债) 平均票面利率，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10BP$ ；

(2) 若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 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市场发行的同评级 (AA+)、同期限公司债平均票面利率，经招标人评估确系市场波动因素导致，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5BP$ ；否则，承销商不收取承销费。

四、《承销协议》与此补充协议冲突之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封面格式（见格式 1）

二、技术标部分格式：

（1）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2）

（2）资格证明文件：

★①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或证券期货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3）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4）

★⑥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文件

★⑦投标人有效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2 个月，各级各地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均有效）复印件

（3）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公司介绍；

②投标人风险管控情况

③投标人证券公司分类评级情况；

（4）投标人业绩及承销能力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公司债承销规模；（见格式 5）

②投标人公司债承销只数；（见格式 6）

③投标人承销能力案例；（见格式 7）

（5）投标人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承销发行方案；

②投标人对招标人以往金融支持力度；

③投标人能提供的其它增值服务；

（6）其它文件：

★①规范偏离表（见格式 8）

②其他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细则认为应提供的资料

三、商务标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9）

★（2）报价说明（见格式 10）

★（3）年度综合成本上限承诺（见格式 11）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章的“投标须知”

格式 1

正本（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或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承诺书（格式）

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承销金融机构选聘项目(Q-GB201712110142)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如招标文件出现不同的解释时，承诺以招标方的解释为准。

2.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内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 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7. 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9. 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0.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管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积极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11.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据此不予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以做该项目损失的赔偿（如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能弥补由于其被判失去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注册于（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_____（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该表格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身份证需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投标人独立主承销公司债项目业绩规模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公募/ 私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主体级别	债项级别	发行利率	发行时间

注：

1. 上表所填公司债业绩规模为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主承销（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并成功发行的公司债业绩规模（不包括创新创业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及企业债等其它融资品种），业绩数据以 Wind 资讯查询为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独立主承销公司债项目只数清单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公募/ 私募	承销方 式	期限 (年)	主体 级别	债项 级别	发行利率	发行时间

注：

1. 上表所填公司债项目只数为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主承销（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并成功发行的公司债业绩（不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创新创业公司债及企业债等其它融资品种），业绩数据以 Wind 资讯查询为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人独立主承销公司债券最低发行利率案例

案例一：

发行日期	债券简称	公募/私募	发行规模 (亿)	债券期限 (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

注：

1. 上表为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主承销（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并成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项目（不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创新创业公司债及企业债等其它融资品种），在同时期（不含发行起始日在内的前后各 10 个交易日）、同期限（非固定期限债券（如 X+M+N 年）与固定期限债券（X 年）按同期限债券进行比较）、同评级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均需相同）、有效比较案例不得少于 5 个的公司债券中发行利率处于最低的案例，以上案例不包括联席主承销项目，数据以 Wind 资讯查询为准。
2. 每个案例需列明同时期发行的所有同期限、同级别公司债券，按发行利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每个案例分表格填写，注明案例序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编号：Q-GB201712110142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发行利率浮动值报价）	备注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承销金融机构选聘项目	BP	

说明：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发行利率浮动值进行报价，发行利率浮动值报价为正值表示上浮，发行利率浮动值报价为负值表示下浮，发行利率浮动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不变的；
 - 2、投标人对其发行利率浮动值进行报价，中标人根据其报价，参照“格式 10 报价说明”和“格式 11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承诺”与招标人按实结算；
 - 3、**投标报价（发行利率浮动值报价）最高限价为 30B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4、中标人获得的最终承销费用为中标人完成本次发行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服务所需的完成发行准备工作、制作申报材料并上报、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完成中期票据的成功发行与销售、后期的支持与服务等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服务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除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5、**▲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格式 10.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为发行利率浮动值。

2、设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离发行日前最近一期相同期限的 AA+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估值为 X BP；

年度承销费率上限=30 BP；

发行利率浮动值= q BP；（发行利率浮动值为正值表示上浮，发行利率浮动值为负值表示下浮）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N=（X+30+q）BP；（包含发行票面利率和承销费）

投标人需在年度承销费率上限的基础上根据具体发行日前最近一期的相同期限的 AA+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估值和投标人的发行利率浮动值报价，向招标人承诺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3、在每一期公司债实际发行过程中，实际发行票面利率=A BP；

（1）当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A \leq$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N 时：

（a）若（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N—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A） \geq 30BP，则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30BP；

（b）若 $10BP \leq$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N—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A） $<$ 30BP，则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N—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A）

（c）若 $0BP \leq$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N—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A） $<$ 10BP，则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10BP

（2）当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A >$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 N 时：

（a）若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leq 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市场发行的同评级（AA+）、同期限公司债（须满足 5 只及以上可比公司债，若不满足，则依次向前选取，直至满足 5 只可比公司债）平均票面利率，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10BP；

（b）若实际发行票面利率 $>$ 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市场发行的同评级（AA+）、同期限公司债平均票面利率，经招标人评估确系市场波动因素导致，承销商收取的年度承销费为：当期公司债发行份额 \times 5BP；否则，承销商不收取承销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年度综合成本上限承诺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在我方《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发行利率浮动值报价）”和《报价说明》的基础上向贵方承诺，在每一期公司债承销发售过程中，贵方付出的年度综合成本不高于离当期发行日前最近一期相同期限的 AA+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估值、年度承销费率上限（30BP）和我方报价的发行利率浮动值之和，特殊情况按《报价说明》处理。采用直线插入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 BP 值在-30BP 及以下的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BP 扣 0.5 分，20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